## 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

- 第一条 为规范协会重大活动的管理,提高协会工作的透明度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宁波市安全生产协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协会《章程》)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协会所属领域(行业、专业等)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,在规定的时间内,以备案的方式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。
- **第三条** 协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协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体现会员的意志,有利于促进协会所属行业、专业的健康发展。同时,活动不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

## 第四条 协会重大活动的内容:

- (一) 召开会员大会:
- (二) 修改章程:
- (三) 创办经济实体;
- (四)创办刊物;
- (五)接受社会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;
- (六)举办重大业务、学术等活动;
- (七)举办大型展览展销活动;
- (八) 发生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;
- (九) 开展评优评先表彰活动;
- (十) 出国交流活动;
- (十一) 与境外非政府组织共同开展活动;

(十二) 其他重大活动。

**第五条** 协会做出的重大活动决定,从决定之日起一周内应当向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

第六条 协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,内容包括:活动的内容、 方式、规模、参加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重大事项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审查后,认为活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或协会《章程》相关规定的,协会应立即停止活动,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应及时、完整保存重大活动报备资料,规范归档保管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协会第三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 由理事会解释。